

#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4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
2.1	应急组织机构	4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
2.3	专家组	8
3	监测预警和疫情报告	8
3.1	监测与风险评估	8
3.2	预警	8
3.3	疫情报告	9
3.4	疫情发布	11
4	应急响应	11
4.1	应急响应原则	11
4.2	疫情分级	12
4.3	应急处置	14
4.4	未发生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17

4.5 应急响应终止.....	17
5 善后工作.....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总结评估.....	18
6 应急保障.....	19
6.1 通信和电力保障.....	19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9
6.3 经费保障.....	21
6.4 技术保障.....	21
7 监督管理.....	21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1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22
8 附则.....	23
8.1 名词术语解释.....	23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24

# 新晃侗族自治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重大动物疫情对我县畜牧业和公众健康的危害，确保畜产品生产供应安全、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重大动物疫情急预案》。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人为本，群防群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最大程度减轻其造成损失和危害。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县长任指挥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宣传、发改、财政、农业、畜牧水产、环保、信访、交通、卫生和计划生育、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民政、食药工质、林业、公安、交警、卫生监督、疾控、市场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在应急状态下即为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水产局，由县畜牧水产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县指挥部

研究决定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有关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全县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本预案。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全县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日常工作；收集和分析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及疫情发展态势、传播规律；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疫情，提出防控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统一协调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调拨紧急防疫物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本预案。

###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重大动物疫情防治信息、新闻的管理，做好重大

动物疫情防治信息、新闻报道的审查工作。

县畜牧水产局：研究拟定全县重大动物疫情控制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技术对策。负责疫情确认和分级，依法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负责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执法监督、疫情监测和疫情管理工作。负责紧急免疫接种、消毒灭源、扑疫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以及防疫物资的组织供应。负责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和专家小组，培训防疫人员。负责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防疫物资储备、调运、防疫监督、疫情监测、检疫检验、预防控制、技术贮备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

县财政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的经费保障，将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经费。负责及时向上级申报防治重大动物疫情经费。负责防治重大动物疫情经费的及时审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配合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设立。疫区封锁时，负责协调公路、水路封锁哨卡的设立。保证重大动物疫情紧急处置期间的人流、物流畅通，优先运送防疫扑疫人员和物资。协助做好运输动物及动物产

品的检疫、执法监督工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县疾控中心:负责人畜共患重大动物疫病人间防治知识的宣传,高危人群的监测预防和病例的隔离治疗,协助做好扑疫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济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因公伤残、死亡的抚恤。

县林业局: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协助做好扑疫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疫区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强制扑杀、各类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案件查处工作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以及疫情发生时封锁哨卡的设站工作。

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县市场服务中心:配合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市场环节监督工作和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及扑灭工作,协助疫区政府做好关闭、封锁市场等扑疫工作。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打击违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严禁染疫动物和病害产品上市。配合做好应急防疫扑疫物资的质量监督,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保证质量;协助做好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监管工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人用药品、医疗防护用品的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县农业局：负责疫区生产自救，恢复生产；协助做好扑疫工作。

县环保局：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工作。

县信访局：做好灾区群众的上访和调解工作。

##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组建由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经济学、风险评估等方面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为疫病防控政策制定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及技术指导。

## 3. 监测预警和疫情报告

### 3.1 监测与风险评估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会同县卫计、林业等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通过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和定期召开专家分析会，提出形势分析和风险评估报告，为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提供参考。

### 3.2 预警

#### 3.2.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畜牧水产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严密监测，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评估，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及时向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正式书面报告，同时提出应急处置意见。

#### 3.2.2 预防预警行动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报告后，及时进行情况综合，研究分析可能出现的危害程度，提出初步行动对策。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视情况召集指挥部成员会议，决策行动方案，发布指示和命令。

### 3.2.3 预警支援系统

县畜牧水产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重大动物疫情诊断、监测、监视、评估及防范体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

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人间疫情检测、监测体系。

### 3.2.4 预警分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作出相应的预警。重大动物疫情预警级别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 3.3 疫情报告

### 3.3.1 疫情确认

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报疫情后，应立即派2名以上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对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牲畜口蹄疫的，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进行确诊。

对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牲畜口蹄疫以外的重大动物疫病，及时采集病料送具有资质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和确诊，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 3.3.2 疫情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诊断、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疫情报告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乡镇动物防疫站报告。

### 3.3.3 报告程序和时限

乡、县、市、省和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五级疫情报告系统，按照规定时限，逐级报告疫情。乡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报疫情后，应立即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请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告本级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接报疫情后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县级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要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 3.3.4 疫情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其他易感动物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的疫情报告规范格式逐项填写上报）。

### 3.3.5 疫情报告形式

根据疫病病种和疫情状况，分别实行“快报”、“周报”、“旬报”、“月报”、“年报”制度。

### 3.3.6 疫情报告管理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和公布疫情报告联系电话，明确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并对每起疫情建立完整档案，妥善保管。

## 3.4 疫情发布

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向社会发布，或经农业农村部授权，由省畜牧水产局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原则

I级和II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III级和IV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分别由市、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和控制扑灭疫情的

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疫情处置时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同时对疫源进行跟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 4.2 疫情分级

根据国家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分级办法，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新发病、外来病疫情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呈暴发流行时，相应确定疫情级别。

### 4.2.1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在本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5个以上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连片的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

（3）动物暴发的人兽共患病感染到人，引起人的疫病暴发或流行，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 4.2.2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本省有 2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或有 5 个以上、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本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州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并发生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羊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露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任一种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州，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兽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6) 农业农村部或省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 4.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市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市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多个人感染病例。

(5) 在 1 个县市区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6) 省、市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4.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疫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局部地区发生，发病动物数较少，或在边远、地广人稀的地区局部流行的疫情，以及周边县市与本县邻近乡镇发生疫情。

(2) 县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 IV 级重大动物疫情。

### 4.3 应急处置

#### 4.3.1 基本应急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立即对发病畜禽所在的自然村或场所采取临时性隔离措施，禁止动物及其产品和有关物品移动，对病死动物、污染物或可疑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时落实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消毒、人间疫情监测、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动物应急处置经费，并要在技术、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疫情发生地紧急支持。县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到现场规范采样，送市或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同时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对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流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和可能污染物追踪调查。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立即向上一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报告预案启动情况。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3.2 分区警戒

疫情确诊后，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分析疫源，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疫情，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施封锁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受威胁区、监控区分区警戒。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1）疫区

①疑似病例确认后，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立即对发病场点实行紧急隔离控制和消毒措施，限制该场点相关人员和牲畜及有关动物产品的流动。

②根据疫区封锁令的有关规定，在疫区边界交通道口设立封锁消毒哨卡，对疫区实行封锁。关闭疫区相应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及产品出入封锁区，必要时，对相应动物实行圈养或在规定区域饲养、使役。应急处置期间，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日向上一

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重大情况立即报告。

③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根据疫情情况决定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对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④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疫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障封锁隔离区内人群的基本生活。

⑤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同群动物以及规定区域内的同类动物处理完毕后，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经彻底消毒，验收合格后，由县人民政府决定解除封锁。

## （2）受威胁区

①集结应急预备队，调拨储备疫苗，对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②广泛开展防疫宣传，普及防疫知识，进行防疫应急动员；

③加强检疫、消毒和动物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④必要时，关闭市场，禁止相关动物和产品交易或调出受威胁区。对相关动物实行圈养或指定地点饲养和使役。

## （3）监控区

①收集周边疫情动态，监测疫情动向，及时掌握疫情态势；  
②广泛开展防疫宣传，普及防疫知识，进行防疫应急动员；  
③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采取紧急免疫、消毒、检疫等措施；  
调运防疫物资，做好疫情应急的准备工作。

④必要时，对来自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采取监控和限制措施。

#### 4.4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等，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本区域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公路等流通环节的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等工作。

#### 4.5 应急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已按规定处理，经过该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经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终止应急响应。

I级重大动物疫情由省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建议；报农业农村部或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

II级、III级、IV级重大动物疫情分别由省、市、县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建议，报同级

人民政府或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5.1.1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和劳务给予适当补偿。

5.1.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县、乡两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受灾单位和人员的安置及安抚工作；做好因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群众防治医疗救助及生活救助工作，保证疫情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5.1.3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继续进行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引进动物，恢复养殖业生产。

5.1.4 制定重大动物疫病灾害的补助规定和恢复生产的扶持政策，确定补助数额等级标准，按法定程序进行损失评估和补助，扑杀动物和处置财产的补偿费用按国家规定适当给予补偿。

### 5.2 总结评估

5.2.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状态结束后，要对疫情的应急处置情

况进行总结，认真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有关部门。

5.2.2 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 6. 应急保障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畜牧、卫生和计划生育、交通、公安、食药工质、财政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收集汇总各地物资、技术、专家、应急预备队等应急保障资源信息，建立应急保障信息资源库，按照科学、高效、节约、应急、合理原则，对全县保障资源进行统一调配。

### 6.1 通信和电力保障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将移动通信、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并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邮政通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给予最优先待遇，并确保信息保密安全；电力部门应保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的电力供应。在处置重大动物疫情紧急状况时，各级各部门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移动通信、车载电台、对讲机、传真、值班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

通。特别是各位指挥长、办公室主任以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随呼随通，确保指挥系统信息畅通、指挥科学、处置及时。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组建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处理预备队。预备队人员由县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和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临床诊断技术人员、动物防疫人员、动物检疫人员、官方兽医、动物疫病检验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消毒、扑杀处理辅助人员，公安、武警，卫生防疫人员（人畜共患病发生时）以及其他人员组成，人员要求保持相对稳定。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县人民政府部署和扑疫要求，应急预备队分为疫情排查、免疫督导、扑杀处理、封锁消毒、执法办案、物资保障、宣传教育等扑疫工作小组，进驻疫区现场，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全面实施有关疫情处理工作。必要时，指挥部要派出预备队到疫区帮助指导扑疫。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铁路、民航等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和扑疫人员的调运。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 6.2.5 物资保障

①建立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应设在贮运方便、安全保险、交通便利区域。

②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主要储备重点病疫苗、药品、消毒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封锁设施和设备等。

### 6.3 经费保障

县政府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规定，对紧急防疫物资储备、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疫情监测等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对扑杀动物补助及疫情处理等所需经费，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情况，予以安排和拨付。

### 6.4 技术保障

6.4.1 组建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专家小组，小组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负责疫病诊断、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提供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的技术、政策、法律决策建议，负责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6.4.2 县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按有关规定，负责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预备队组成后，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其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知识，包括：流行病学、临床症状、病理变化、检疫检验要点等。（2）技术知识：病料采集及送检，免疫注射、消毒、疫情监测等；（3）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监控区的划分和管理；（4）隔离、封锁、扑杀及无害化处理；（5）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6）封锁哨卡的设立与工作開展；（7）个人防护知识。（8）治安与环境保护知识。（9）工作协调、配合要求。（10）其他有关知识。

在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每年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计划选择地区举行演习，确保预备队扑灭疫病的能力。县乡镇政府可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的情况，组织训练。

###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 7.2.1 奖励

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由县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对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过程中因公受伤和殉职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安抚；因公殉职事迹特别突出，足为后人楷模的，可申报烈士。

### 7.2.2 责任追究

执行本预案时，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物资、资金、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重大动物疫情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的，不按规定进行封锁，销售、运输疫区内易感动物及产品、动物遗传物质的；接受疫情调查时不讲实情，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扑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发生下列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影响或公共卫生意义动物疫情之一的：一、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二、新发病、外来病；三、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人类健康的其它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传染病呈暴发流行。

新发病：新发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动物疫病或已经扑灭的疫病。

外来病：外来病是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疫点：疫点是指发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指发病动物所在的饲养场或屠宰加工、经营场所。

疫区：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 3—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受威胁区：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周边外延 5—1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监控区：监控区是指根据疫情、气候、交通、河流、山脉、动物（产品）移动、候鸟迁徙等状况划定的特定区域。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本预案在应急处置中的适用情况及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及时修改完善，授权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修改、审批单项动物疫病应急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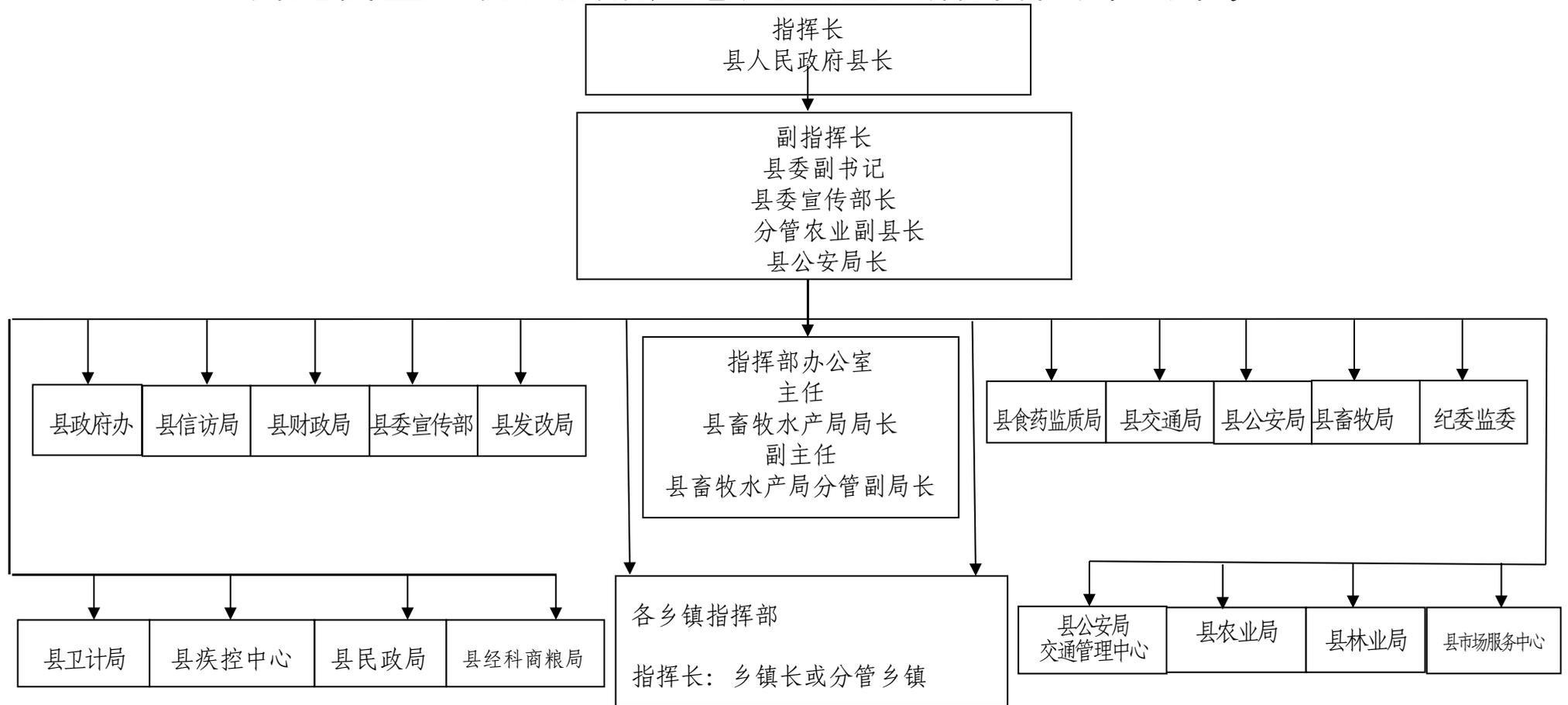
##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由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解释，具体由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承办。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新晃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2、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示意图
- 3、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程序示意图
- 4、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 5、县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及管理方案
- 6、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 7、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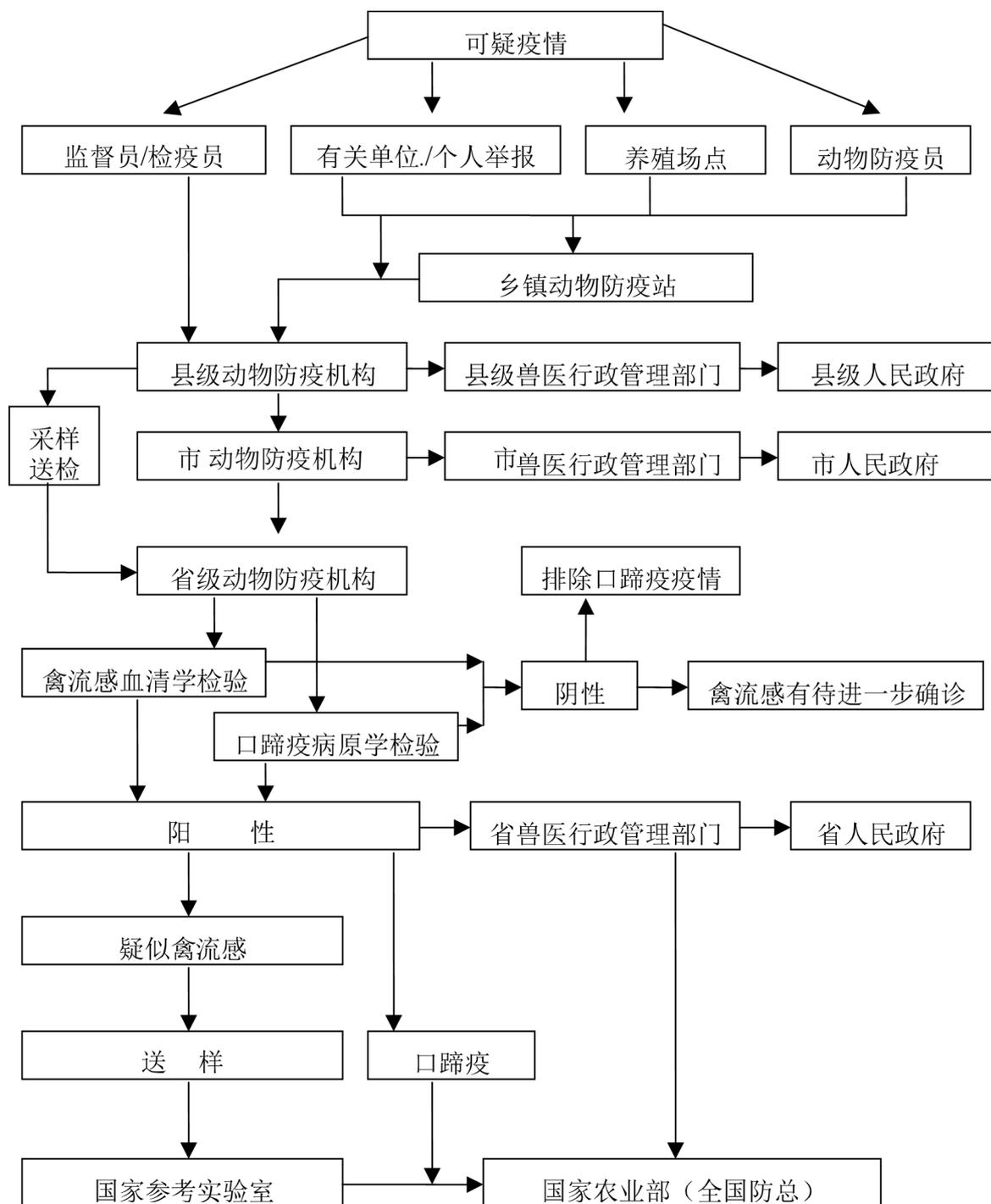
附件 1

# 新晃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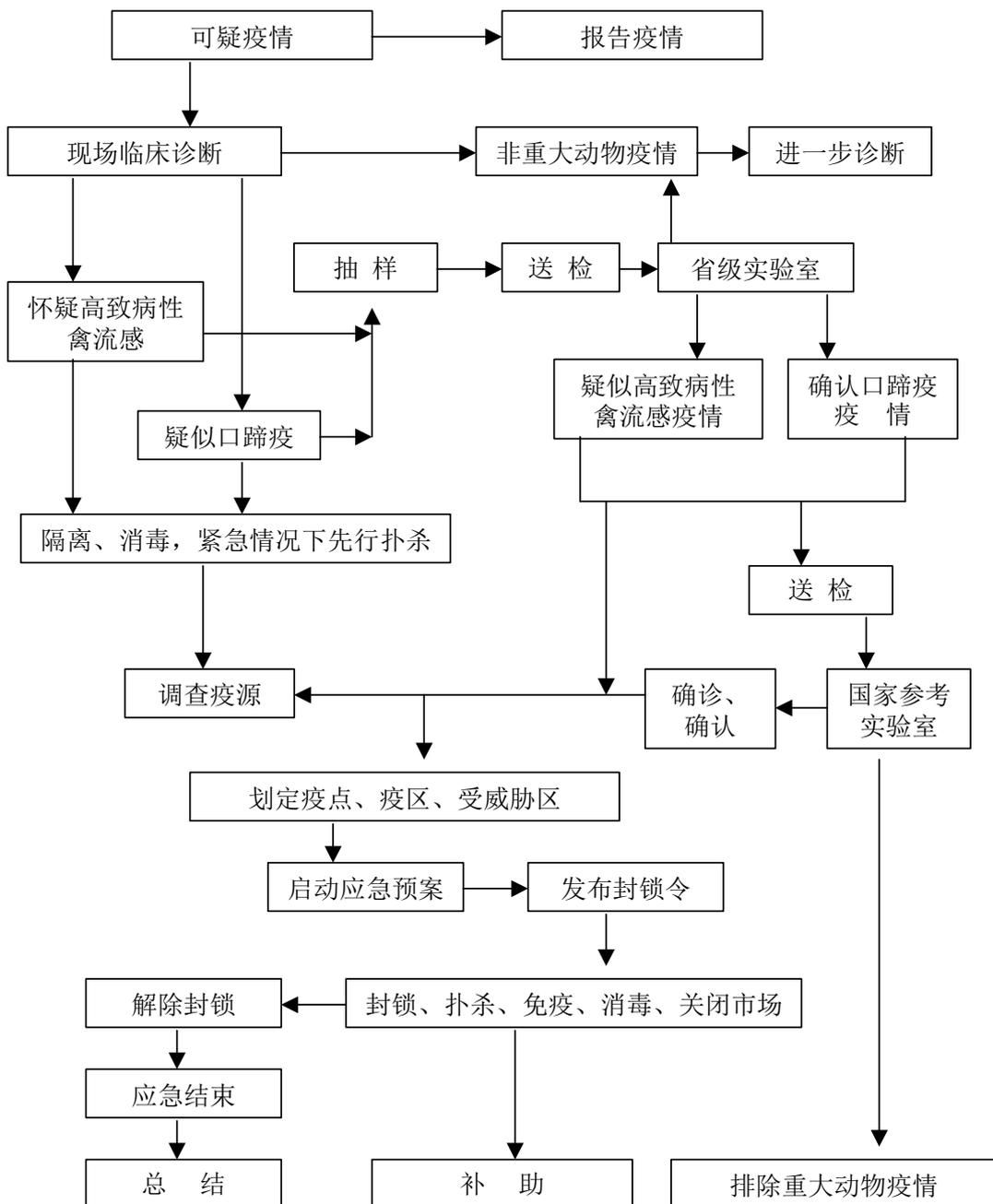


附件 2

#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示意图



##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程序示意图



## 附件 4

#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技术指导组：**由县畜牧水产局分管局长任组长，县畜牧水产局、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疾控中心派人参加，请省、市指挥部办公室派专家参加。

负责疫情进一步排查和监测、扑疫技术措施的提出和技术指导等。

**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组：**由所在乡镇镇长任组长，县畜牧水产局、县公安局、乡镇政府、所在乡镇派出所、乡财政所、所在村组派人参加。

负责对规定扑杀的易感动物实施强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消毒封锁组：**由所在乡镇派出所所长任组长，县交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疾控中心、乡镇政府派人参加。

负责在病死畜禽所在自然村（养殖场）出入口设立的临时消毒检查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有关物品进行严格检查和消毒，对禁运动物及产品依法进行处置；负责和

监督有关单位（个人）对病死畜禽所在自然村（养殖场）动物饲养和无害化处理场所、设施、物品、用具等进行全面消毒，直至解除隔离封锁。

**紧急免疫组：**由县畜牧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所在乡镇及邻近乡镇动物防疫站防疫员、村级防疫员、包村乡镇干部和村干部参加。

负责对病死畜禽所在自然村周围 8 公里区域内的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3 公里范围可暂缓），建立免疫带。

**流通监管组：**由县市场管理局负责人任组长，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在乡镇政府、乡镇派出所、乡镇工商所派人参加。

负责病死畜禽所在自然村周围 13 公里范围内易感动物及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工作，做好流通环节的检疫监督工作。

**医学监测组：**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派人参加。

负责对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扑疫人员和疫点内其他密切接触人群开展医学观察。

**疫源调查追踪组：**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任组长，乡镇政府、乡镇动物防疫站、村级疫情报告观察员参加。

负责开展疫源调查追踪，对疫情传染来源、传播方式、传播途径等进行调查分析，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对在疫情潜伏期和

发病期间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的流动情况进行追踪。

**应急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副局长任组长、县畜牧水产局、乡镇政府、乡财政所派人参加。

负责疫情处置所需防疫物资、经费需要及其他后勤保障。

**综合信息组：**由县政府办副主任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督查室、乡镇政府、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派人参加。

负责每日扑疫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汇总、分析、总结和报告；督促检查；负责保密工作；新闻发布，媒体接待，舆论引导、宣传工作；其他各组工作的协调；疫情处置工作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

## 附件 5

# 县级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及管理方案

## 一、应急物资储备

### （一）疫苗

- 1、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猪瘟疫苗各 2 万头份；
- 2、禽流感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疫苗各 4 万羽份；
- 3、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 1 万头份，牛炭疽、牛出败各 0.5 万头份；
- 4、羊痘、小反刍兽疫疫苗各 0.5 万头份；
- 5、狂犬病疫苗 0.5 万头份；
- 6、其它特殊疫苗视实际情况贮备。

### （二）诊断试剂

口蹄疫快速检测试剂、猪瘟快速检测试剂、抗原分型间接血凝试剂，禽流感琼扩抗原及标准血清、H5、H7、H9 分型抗原及标准血清，其他诊断试剂视实际情况作适当储备。

### （三）病料采样设备

采样箱、冰瓶各 10 个，刀、剪、钳、镊子、试管、玻璃器皿、注射器等各 10 套，全部用专用采样箱分装备用。

### （四）消毒药品

氯制剂、碘制剂各 0.5 吨。

(五) 常用消毒设备

1、高压消毒机 3 台。

2、轻便消毒器 5 台。

(六) 防护用品

防护服、塑胶手套、普通白大褂、帽子、口罩、防水鞋、安全防护风镜等各 20 套。

(七) 运输工具

防疫车 1 台。

(八) 密封用具

高强度密封塑料袋 500 个。

(九) 通讯工具

移动电话、对讲机各 3 台。

(十) 其他用品

毛巾、强光手电筒 30 个。

## 二、管理办法

(一) 应急物资储备于县重大动物疫情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

(二) 应急物资储备由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县指挥部统一调配。

(三) 应急物资根据其有效期进行更换，保持所有应急物资

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四)应急物资仅用于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不得挪用。应急物资消耗后,应及时补充到本方案规定水平。

## 附件 6

规范化格式文本图（1）

###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的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意见	

附件 7

##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由	(另附通报稿文稿)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意见	

附件 8

##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家组意见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意见	